

2026-2027 年度

有關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 2026/27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上述計劃：

- 1.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6/27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- 2.就讀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
- 3.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（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）。

資助原則：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1.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參加的家長須：
 - 簽妥本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
 -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6/27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副本或「2026/27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 - 2.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3.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4.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

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
5.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／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6.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
7.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： 趙懿蓮 謹啟
(趙懿蓮)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聖經金句：我們每人都該求近人的喜悅，使他受益，得以建立。(羅 15:2)

負責老師：潘燕萍老師